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arly Termination due to downgrade of EH Standard & Poor's  
rating and changes in the Basel III Accor Endorsement - 328ET02

###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8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 1. 若發生下列事件：

1.1 裕利安宜集團 (亦即 Euler Hermes SA 及所有子公司) 之(XXX) 標準普爾評

等遭調降一級以上；或

- 1.2 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 III 版變更，導致本保單適用之外加最高責任限額（如特別條款「附加最高責任」附加條款所載，以下稱「外加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不適當；且
2. 本公司無法向貴公司提出足以提高裕利安宜評等之替代方案，貴公司有權：
  - 2.1 要求終止外加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並自「裕利安宜評等降級」日，或貴公司向本公司證明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 III 版變更導致外加 ML 附加條款不適當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得拒絕此類要求，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2.1.1 尚無依保單提出之外加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相關理賠申請；以及
    - 2.1.2 終止保險期間之外加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保險費，將根據終止前之保單有效日數，佔特別條款所載原保險期間之比例調降；以及
  - 2.2 縱保單另有不同規定，於降級時之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保單。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